

For Your Information

給您的訊息

檔案編號：PAM/PN/N272/2026

致：疊翠軒 各業戶

有關：外牆公共喉管維修事宜

謹通知各住戶，早前 2 座中層發現有外牆公用喉管滲漏需要安排維修，本處與鄰近該位置的單位相討借用單位施工期間，收到食環處信件指該喉管滲漏事件已違反衛生條例，屋苑或會受到檢控。由於當時仍未能與鄰近單位取得共識，為避免屋苑遭受檢控，因此需再付費額外搭建通道到該位置進行維修。

現時屋苑仍有其他位置有類近情況，同樣需要與住戶商討借用位置進行維修工作，敬請各住戶幫忙抽出時間配合，以冀公用地方維修工作順利處理，以免屋苑違規受到檢控。現附上食環處信件以供參閱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06 0121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張貼日期至: 另行通知



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疊翠軒管理處

本署檔號：FEHD/ 2025227101

平郵及掛號郵遞

新界將軍澳運亨路 8 號
疊翠軒 2 座
疊翠軒業主立案法團

敬啟者：

有關疊翠軒●●座●●樓至●●樓●●單位
大廈外牆公共污水喉管滴水事宜

本署近日接獲投訴，指上址單位大廈外牆的公共污水喉管有滴水的問題。在接獲投訴後，本署隨即派員到上址進行調查，並發現上址單位的外牆公共污水喉管懷疑破損導致滴水，而該污水喉管屬於大廈的公用部分。

本署現呼籲 貴法團，請即檢查有關的大廈公共污水喉管，如有破損情況須盡快作出維修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滋擾他人。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18 條，法團須使大廈的公用部分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，並保持清潔，以及須採取一切合理和必須的措施，以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、管理、行政事宜的責任。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 12 條款規定，任何人容許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物(即污水及垃圾)，皆屬違法。最高刑罰為罰款 25,000 元，另加每日罰款 450 元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740 5112 與西貢區衛生督察張嘉敏女士聯絡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羅佩君  代行)

2026 年 2 月 2 日

副本抄送：
新界將軍澳運亨路 8 號
疊翠軒 2 座管理處